闵行区以“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为引领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高水平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以“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为引领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高水平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24〕2号），特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支持基础研究先行区建设

具体根据《“大零号湾”提升创新策源能力领域专项发展资金（高校专项）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二、布局基础创新策源平台

（一）支持战略科技力量引入

**1.申请条件**

经闵行区政府“一事一议”，批准建设和布局的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的闵行基地。

**2.扶持标准**

对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等落地闵行的基地，经认定后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上级部门有明确匹配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与闵行区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

（3）项目建设规划方案等说明项目进展情况的材料；

（4）其他必要的申请材料。

**4.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二）支持国家级研发机构建设

**1.申请条件**

（1）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牵头新建或重组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研发机构；

（2）符合实体化运营条件的相关研发机构。

**2.扶持标准**

（1）对新建的国家级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300万元资助；

（2）对牵头重组成功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150万元资助；

（3）上级部门有明确匹配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有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3）实体化运营的相关证明材料。

**4.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5.附加说明**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具体由闵行区经济委员会操作。

三、发展高水平研发机构

（一）支持市级研发机构建设

**1.申请条件**

企业新建（新认定）的上海市技术创新中心、上海市重点实验室、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外资研发机构等市级研发机构。

**2.扶持标准**

（1）按该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经费的10%进行资助，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2）上级部门有明确匹配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市级主管部门批准认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3）企业上年度研发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

**4.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5.附加说明**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外资研发中心具体由闵行区经济委员会操作。

（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经费资助

**1.申请条件**

面向三大先导产业、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新赛道和未来产业，经闵行区政府“一事一议”认可的新型研发机构。

**2.扶持标准**

经闵行区政府“一事一议”认可，给予一定的建设期启动经费资助，启动经费包含场地租赁、开办等费用。

**3.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方案、运营报告等；

（3）与闵行区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

（4）建设期间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5）其他相关材料。

**4.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三）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经费资助

**1.申请条件**

经上海市备案通过的新型研发机构或经闵行区政府认可的新型研发机构。

**2.扶持标准**

按照市级绩效资助资金1：1配套，最高250万元；或按共建协议根据区级绩效评估给予上一年度运营经费相应资助。

**3.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上海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绩效评估材料或闵行区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材料；

（3）上级拨款凭证彩色扫描件或闵行区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

**4.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四、推进院士工作站建设

（一）申请条件

2024年1月1日后经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批准建立的院士工作站。

（二）扶持标准

企事业单位建立院士工作站，根据工作站建设进度，给予总额最高30万元资助，分两次拨付，建立初期给予10万元建站资助，运作两年后经评估合格再给予20万元运行资助。

（三）申报材料

1.建立院士工作站初期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批准建立院士工作站的批文彩色扫描件；

（3）建站单位与院士签订的合作协议等书面材料彩色扫描件。

2.建立院士工作站满两年

《闵行区院士工作站绩效信息表》及其附件材料。

（四）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协会；

3.审核时限：建站资助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运行资助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五、鼓励重大科技项目研究

（一）申请条件

申报的项目（课题）获得国家级、上海市级科技计划立项资助的企业。

（二）扶持标准

1.申报的项目（课题）得到国家科技部立项的，按国家财政拨付资金给予20%的资助，上限300万元；

2.申报的项目（课题）得到上海市科委立项的，按市级财政资金给予20%的资助，上限100万元；

3.对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资助要求的，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三）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项目（课题）合同书（计划任务书、证书）彩色扫描件；

3.上级拨款凭证彩色扫描件。

（四）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受理截止日起10个工作日。

六、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一）申请条件

1.与高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企业合作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企业；

2.申请项目技术水平先进，符合填补国内空白、替代进口、实现国产化的重大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者属于世界前沿性、颠覆性的技术研究，预期可形成相应的知识产权（含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

（二）扶持标准

经认定，对组织实施闵行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的技术需求单位，一般重点项目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的30%、上限300万支持，重大项目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的50%、上限1000万元的支持。项目立项后拨付资助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

（三）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项目任务书；

3.其他相关材料。

（四）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七、大力育孵科创企业

（一）预孵化创业团队开办费资助

**1.申请条件**

市级众创空间及高校学生创新中心等机构预孵化的创业团队。

**2.扶持标准**

创业团队成立企业并实际入驻在科创载体内，经评审，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资助5万元。

**3.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创业团队预孵化协议彩色扫描件；

（3）科技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材料彩色扫描件；

（4）房屋租赁协议及付款凭证彩色扫描件；

（5）其他相关材料。

**4.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二）“硬科技”科创企业开办费及房租补贴

**1.申请条件**

入驻在市级科创载体及重点区域等范围内的“硬科技”科创企业。

**2.扶持标准**

经评审，对入驻企业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资助，上限30万元，且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对前三年实际发生的房租费用，每年给予上限20万元的资助。

**3.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科技创业企业孵化协议彩色扫描件；

（3）企业开办费用凭证彩色扫描件；

（4）房屋租赁合同彩色扫描件；

（5）实际发生房屋租赁费用凭证彩色扫描件；

（6）其他相关材料。

**4.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三）优质企业购房、租房补贴

**1.申请条件**

市级科创载体等培育的优质企业。

**2.扶持标准**

经评审，按企业实际购置或租赁办公用房，对购房总价的15%或年度租金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上限100万元。

**3.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优质企业孵化协议彩色扫描件；

（3）房屋购置（租赁）合同彩色扫描件；

（4）实际发生房屋购置（租赁）费用凭证彩色扫描件；

（5）其他相关材料。

**4.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八、建设高质量（培育）孵化器

（一）建设高质量（培育）孵化器

**1.申请条件**

上海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高质量（培育）孵化器。

**2.扶持标准**

对经认定的上海市高质量（培育）孵化器，按照文件相关规定，给予前期建设经费和相关运营经费的资金资助。

**3.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上海市高质量（培育）孵化器的证明材料；

（3）实体装修、采购设备等建设、运营开支费用凭证；

（4）建设经费和运营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5）其他相关材料。

**4.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二）建设公共服务平台

**1.申请条件**

经区级主管部门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

**2.扶持标准**

经认定，给予前期建设经费和相关运营经费的资金资助。

**3.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的证明材料；

（3）实体装修、采购设备等建设、运营开支费用凭证；

（4）建设经费和运营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5）其他相关材料。

**4.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九、提升科创载体能级

（一）申请条件

1.经市级主管部门纳入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库的科创孵化平台（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2.经区级主管部门年度考核获优良以上等级。

（二）扶持标准

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提供的公共服务空间和各类专业孵化服务，经评审，根据绩效考核等次，按年度给予孵化器每家最高200万元、众创空间每家最高100万元的服务绩效资助。

（三）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年度绩效考核证明材料。

（四）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十、支持大学科技园高水平发展

（一）申请条件

1.纳入上海市创新创业载体库、闵行区大学科技园培育体系的大学科技园；

2.主动参加年度大学科技园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取得合格及以上的。

（二）扶持标准

经评审，根据绩效考核等次，按年度给予大学科技园服务绩效资助，分别给予优秀上限200万元、优良上限100万元、合格上限8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根据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每年发布的绩效考核通知，提供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及证明材料。

（四）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受理截止日起20个工作日。

十一、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一）申请条件

1.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主体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为自行转化相应科技成果创业的，申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政策施行时间前两年（2022年4月1日后成立企业）；

2.科技成果完成人在该企业持股比例不低于10%；

3.科技成果完成人在创办企业前已取得科技成果；

4.转化的成果权属清晰，科技成果完成人或申报企业应为知识产权人，或取得职务科技成果相关权利；

5.开展的成果转化项目已取得产业化进展。

（二）扶持标准

经评审，给予企业一次性房租（最多一年）、开办费支持，最高资助50万元，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

（三）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证明科技成果权属或职务成果情况的证明；

3.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证明；

4.科技成果完成人持股比例页；

5.实际发生房租及开办费的相关凭证。

（四）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受理截止日起10个工作日。

十二、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具体由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按《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沪科规〔2020〕8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号）、《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沪府规〔2020〕25号）等相关文件操作。

申请网址：上海“一网通办”平台（https://zwdt.sh.gov.cn）首页搜索“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新办”，点击该事项“办事指南”右侧的“立即办理”，法人一证通登录后填报。

十三、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一）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1.申请条件**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2.扶持标准**

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业，给予15万元资助。

**3.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国赛获奖证书；

（3）其他相关材料。

**4.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二）鼓励企业参加上海市创新创业大赛

**1.申请条件**

上海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获立项）企业。

**2.扶持标准**

参加上海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获得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立项）的企业，按市级支持资金给予1:1配套资助。

**3.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其他相关材料。

**4.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三）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举办科技创新创业主题活动

**1.申请条件**

举办经闵行区政府认可的科技创新创业主题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

**2.扶持标准**

对经认定备案的科技创新创业主题活动，按层次、规模、体量，给予核定费用50%的资助，最高30万元。

**3.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闵行区科技创业主题活动申请表》；

（3）科技创业主题活动发生费用的相关材料；

（4）活动项目经费支出审计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5）其他相关材料。

**4.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十四、推动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

具体由闵行区财政局、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操作。

十五、加强科技金融支持

（一）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

**1.申请条件**

（1）高校在读学生（其中本科、大专限应届毕业生）及高校毕业生（含专科、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及归国留学生），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0周岁；

（2）申请人须在资助前注册成立科技创业企业，且为创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自然人大股东；

（3）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三年。

**2.扶持标准**

根据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雏鹰计划”运行机制，对经评审认定、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通过闵行区科技创业公益基金给予最高50万元的免息免抵押信用贷款资助，资助期3年，申请人按36个月等额本金还款；也可根据企业发展情况，提前偿还剩余贷款。

**3.申报材料**

按照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的申报流程，可在http：//www.stefg.org/default.aspx网站下载相关表格，并根据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4.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二）加强科技金融服务

**1.申请条件**

（1）获得科贷通、微贷通等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的企业；

（2）收到市级资助半年内申请的科技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获得科贷通和微贷通的企业，利息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部分，给予企业上限LPR20%的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0万元；

（2）对获得科贷通和微贷通的企业，按企业实际发生的担保（保险费）给予市、区两级1:1匹配，每家企业每年最高20万元。

**3.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上海市保费资助公示及到账证明；

（3）银行贷款合同；

（4）利息凭证；

（5）其他相关材料。

**4.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三）创业责任保险保费资助

**1.申请条件**

获市级创业责任保险保费资助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对获市级创业责任保险保费资助的企业，按实际发生的保费给予市、区两级1：1匹配。

**3.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上海市保费资助公示及到账证明；

（3）创业责任保险单；

（4）保险费用发票及付款凭证；

（5）其他相关材料。

**4.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十六、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一）申请条件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扶持标准

对上一年度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25万元资助（含当年新引进）；对上一年度新引进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助；对有效期满后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助。

（三）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彩色扫描件；

4.闵行区高新技术企业资助政策申报承诺书；

5.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及更名的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工商变更证明材料（需含变更明细）。

（四）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十七、支持科技新锐企业发展

（一）申请条件

1.成立不满五年的科技型企业；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产业领域符合闵行区重点产业导向。

（二）扶持标准

经评审，对当年度“科技新锐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助。

（三）评选条件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高；

2.技术创新能力强；

3.研发费用占比高；

4.创始团队优秀，科研人员占比高；

5.获股权融资，有一定资本市场价值；

6.成长潜力大。

（四）申报材料

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其他相关材料。

（五）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十八、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

（一）申请条件

经市级主管部门评定的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二）扶持标准

对被评为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市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按市级财政资金给予1：1的匹配。对被认定为区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的，授予“闵行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称号。

（三）申报材料

《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四）受理及审核

1.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2.受理部门：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审核时限：自受理截止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十九、集聚全球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具体由闵行区委组织部、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操作。

二十、为各类人才安居乐业提供优质服务

具体由闵行区委组织部、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操作。

二十一、附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依法成立且符合闵行区发展规划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适用原则

1.本细则适用政策的具体政策申报时间、支持领域、扶持内容要求、政策资金享受等，以每年度发布的具体实施指南或通知为准，经过必要的申报、评审、评估后给予相应支持，上级文件有明确配套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

2.政策资金由区镇按照8:2比例共同承担。

3.同一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奖励，上级部门有明确文件规定的，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

4.特别重大事项，对聚焦重点领域或对科技创新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点项目，报闵行区政府“一事一议”批准。

（三）操作流程

申报对象在闵行区“一站式”惠企助企平台（http://zcpt.shmh.gov.cn）登陆，在线填报相关条款要求申报的材料。

（四）项目监管

对已获得支持的科技项目适时进行抽查，对科技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指南编制、项目评审、专家选用、项目立项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对已获得支持的企业进行跟踪调查，企业应按期登陆闵行区“一站式”惠企助企平台（http://zcpt.shmh.gov.cn）在线填写《闵行区科创政策跟踪表》（详见附件2），获政策支持后每年填报，连续填报3年（含当年）。

（五）诚信管制和责任追究

制定闵行区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加强对政策资金的监管。对申报区级各类科技政策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受邀担任专家评委采取信用承诺制。针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的行为；擅自改变预算科目经费用途、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主体的行为；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区级财政资金的行为；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的行为；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带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的行为；所提交的审核、评估、审计、验收工作所需各类证明、财务资料和文字数据等材料弄虚作假或杜撰失真的行为，除限期收回区级财政资金、取消项目单位继续申报项目资格外，还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六）解释权

本细则由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闵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七）其他事项

本细则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3月31日。2021年9月29日印发的《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打造“环高校科创带”的实施方案》（闵科委规发〔2021〕1号）中附件《闵行区大学科技园政策操作细则》同时废止。如与上级政策有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附件：1.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2.闵行区科创政策跟踪表

3.政策条款审核部门联系表

附件1

**闵行区科创政策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受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注册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邮 箱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传 真 |  | 邮 箱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注册地所属街镇、园区 |  | 上年度参保人数（人）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上年度产值（万元） |  |
| 前三年度区级税收（万元） |  | 上年度实缴税费（万元）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 申请 享受 政策 条款 | 政策条款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金额（万元） |  | 填表时间 |  |
| 申报材料附件清单 |  |
| 企业承诺 | 1、本单位（人）对申请书上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本单位（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 后果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单位（人）提交的材料用于申请闵行区科技政策扶持，本单位（人）明知在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可能产生不可避免的信息泄露风险，本单位（人）仍自 愿将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本单位（人）免除上海市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协会的任何责任。3、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闵行区科技政策扶持（资助）制作，交由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协会保管。本单位（人）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述单位退还。项目负责人承诺签字： 单位法人代表承诺签字：  |

备注：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经济活动性质（表述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文字表述细化至小类）、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注册资金、员工人数等。

附件2

|  |
| --- |
| **闵行区科创政策跟踪表**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所在园区 |  |
| 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 职务 |  | 邮箱 |  |
| 二、政策跟踪情况 |
| 企业名称是否发生变更 | £是： £否 | 企业注册地是否发生变更 | £是： £否 |
| 经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 | £是： £否 | 生产技术活动是否发生变更 | £是： £否 |
| 享受政策后第1年 | 产值（万元） |  | 我公司填报以上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可靠盖 章时间： 年 月 日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区级税收（万元） |  |
| 参保人数（人） |  |
| 享受政策后第2年 | 产值（万元） |  | 我公司填报以上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可靠盖 章时间： 年 月 日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区级税收（万元） |  |
| 参保人数（人） |  |
| 享受政策后第3年 | 产值（万元） |  | 我公司填报以上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可靠盖 章时间： 年 月 日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区级税收（万元） |  |
| 参保人数（人） |  |

附件3

**政策条款审核部门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条款** | **子条款** | **审核部门**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支持基础研究先行区建设 | 1**.**支持基础研究先行区建设 | 区科委成果转化科 | 64986115 | 周 旋 | 13918652965 |
| **2** | 布局基础创新策源平台 | 2.1支持战略科技力量引入 | 区科委创新发展科 | 64986336 | 黄刚华 | 13386277627 |
| 2.2支持国家级研发机构建设 | 区科委创新发展科 | 64986336 | 黄刚华 | 13386277627 |
| **3** | 发展高水平研发机构 | 3.1支持市级研发机构建设 | 区科委创新发展科 | 64986336 | 黄刚华 | 13386277627 |
| 3.1支持市级研发机构建设（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外资研发机构） | 区经委外资管理科 | 33885231 | 汤亚玮 | 13482598586 |
| 3.2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经费资助 | 区科委创新发展科 | 64986336 | 黄刚华 | 13386277627 |
| 3.3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经费资助 | 区科委创新发展科 | 64986336 | 黄刚华 | 13386277627 |
| **4** | 推进院士工作站建设 | 4.推进院士工作站建设 | 区科协学会学术部 | 64986321 | 薛华彬 | 13701789252 |
| **5** | 鼓励重大科技项目研究 | 5.鼓励重大科技项目研究 | 区科委成果转化科 | 64986115 | 周 旋 | 13918652965 |
| **6** | 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6.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区科委创新发展科 | 64986235 | 吴天昊 | 13862893140 |
| **序号** | **政策条款** | **子条款** | **审核部门**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7** | 大力育孵科创企业 | 7.1预孵化创业团队开办费资助 | 区科委科创服务中心 | 64986366 | 于佳钰 | 17766097800 |
| 7.2硬科技”科创企业开办费及房租补贴 | 区科委科创服务中心 | 64980013 | 袁骄杨 | 18930765145 |
| 7.3优质企业购房、租房补贴 | 区科委科创服务中心 | 64980013 | 袁骄杨 | 18930765145 |
| **8** | 建设高质量（培育）孵化器 | 8.1建设高质量（培育）孵化器 | 区科委科创服务中心 | 64980013 | 袁骄杨 | 18930765145 |
| 8.2建设公共服务平台 | 区科委科创服务中心 | 64986366 | 于佳钰 | 17766097800 |
| **9** | 提升科创载体能级 | 9.提升科创载体能级 | 区科委科创服务中心 | 64980013 | 袁骄杨 | 18930765145 |
| **10** | 支持大学科技园高水平发展 | 10.支持大学科技园高水平发展 | 区科委成果转化科 | 64986115 | 周 旋 | 13918652965 |
| **11** |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 11.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 区科委成果转化科 | 64986115 | 周 旋 | 13918652965 |
| **12** | 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 12.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 区科委成果转化科 | 64986115 | 周 旋 | 13918652965 |
| **序号** | **政策条款** | **子条款** | **审核部门**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3** |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 13.1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 区科委科创服务中心 | 64986025 | 丁 丛 | 13917038192 |
| 13.2鼓励企业参加上海市创新创业大赛 | 区科委科创服务中心 | 64986025 | 丁 丛 | 13917038192 |
| 13.3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举办科技创新创业主题活动 | 区科委科创服务中心 | 64980013 | 丁嘉楠 | 18019232682 |
| **14** | 推动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 | 14.推动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 | 区财政局基金中心 | 33234806 | 马憬璟 | 15198846563 |
| **15** | 加强科技金融支持 | 15.1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 | 区科委科创服务中心 | 64986025 | 丁 丛 | 13917038192 |
| 15.2加强科技金融服务 | 区科委科创服务中心 | 64983600 | 徐 枫 | 13916401368 |
| 15.3创业责任保险保费资助 | 区科委科创服务中心 | 64983600 | 徐 枫 | 13916401368 |
| **16** | 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 16.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 区科委高企专班 | 64986091 | 周婧怡 | 19521359816 |
| **17** | 支持科技新锐企业发展 | 17.支持科技新锐企业发展 | 区科委科创服务中心 | 64986025 | 丁 丛 | 13917038192 |
| **序号** | **政策条款** | **子条款** | **审核部门**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8** | 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 | 18.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 | 区科委科技服务科 | 64982752 | 张 建 | 15821706465 |
| **19** | 集聚全球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 19.集聚全球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 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 24033460 | 陆尤明 | 17768337787 |
| **20** | 为各类人才安居乐业提供优质服务 | 20.为各类人才安居乐业提供优质服务 | 闵行高端人才服务中心 | 52270229-811 | 姚 静 | 13918865876 |